\_\_\_\_\_\_\_\_直轄市、縣（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直轄市、縣（市）轄內辦理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含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靜態資料以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個案通報」、「個案管理」、「收托**單位及人數**」**、「**療育類別**」及「療育補助」**分。本表所稱疑似發展遲緩，係指尚未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評估確認，發給證明之兒童。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個案通報：

1.通報來源：家長、監護者、托嬰中心、居家托育人員（含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早療機構、社福機構（含社工員、福利機構、社政單位）、幼教機構（公立、私立幼兒園、學前特教班）、醫療院所、衛生所及其他，已通報個案及重開案之個案不重複計算。

2.個案年齡：以“通報日”為計算基準，按實足年齡計列；以「0-未滿1歲、1-未滿2歲、2-未滿3歲、3-未滿4歲、4-未滿5歲、5-未滿6歲、6歲以上」分別統計，6歲以上指滿6歲未入小學之個案。

**（二）**個案管理：係指提供個案相關資源之整合服務。

1. 上季延續服務個案數：係指上季現有個案，本季仍須持續提供服務之個案數。

2. 本季現有服務個案數：係指上季延續服務個案數加上本季增加個案數減去本季結案個案數。

（三）收托單位及人數：

1.季底收托機構類別所數：係指轄區內收托發展遲緩兒童之早療機構、托嬰中心、身障機構（含兼辦早療業務）之機構數。

（1）早療機構：指公立、私立或公設民營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之機構。

（2）托嬰中心：指公立、私立及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3）身障機構（含兼辦早療業務）：指辦理學齡前兒童業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同意兼辦早期療育業務之機構。

2.收托機構個案人數：上述各類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之人數，第1季為本季收托之人數，第2、3、4季僅統計本季新增收托之人數。

3.年齡：季底實際收托個案年齡係以“季底”為計算基準，按「0-未滿2歲、2-未滿3歲、3-未滿5歲、5-未滿6歲、6歲以上」分別統計。

4.本季底實際收托人數按年齡分：第2、3、4季之季底實際收托人數，人數計算不限於當季新增收托人數。

（四）療育類別：係指個案接受療育服務，如醫療院所療育、到宅療育、日間療育、時段療育（含定點療育）、其他療育等。

1.療育個案人數按服務類別：個案同時接受兩類或以上之療育服務可重複列計〈含到宅療育、日間療育、時段療育（含定點療育）、其他療育〉。第1季為本季療育之人數，第2、3、4季僅統計本季新增療育之人數。

（1）到宅療育：係指專業團隊人員至個案家中所提供之療育服務。

（2）日間療育：係指個案安置於早療機構、身障機構（含兼辦早療業務）所提供之療育服務。

（3）時段療育（含定點療育）：係指安排1天中某一時段提供之療育服務，如至早療機構、身障機構（含兼辦早療業務）或經地方政府核定之地點接受療育服務者。

（4）其他療育：係指其他對個案所提供之療育服務。

2.年齡：季底實際療育個案年齡係以“季底”為計算基準，按「0-未滿2歲、2-未滿3歲、3-未滿5歲、5-未滿6歲、6歲以上」分別統計。

3.本季底實際療育人數按年齡分：第2、3、4季之季底實際療育人數，人數計算不限於當季新增療育人數。

（五）療育補助：係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細部執行計畫之補助。

1.療育補助類別：係指個案申請兩類或以上之補助可重複計列（含交通費補助、療育訓練費補助、其他補助）。

（1）交通費補助：個案至療育單位接受療育之交通費用補助。

（2）療育訓練費補助：個案至療育機構或醫院接受療育，健保不給付之自付部分療育訓練費用補助，或接受到宅以專業整合模式，實際到兒童家中或經地方政府核定之地點接受療育服務之療育訓練費用補助。

（3）其他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細部執行計畫中自訂不屬前目所列之補助項目。

2.補助金額：係指本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撥之經費（含中央、縣市政府經費）。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轄內民眾申請療育補助及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辦理早期療育服務之民間團體及機構、托嬰中心收托現況等之發展遲緩兒童案件資料彙整。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